ePlus 服務平臺

個資委外作業規定

版次:1.0

日期: 106年 10月 01日

版本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
1.0	106.10.01	初稿發行	聯經數位	劉瀚隆
2.0	106.12.11	用詞修正:管理辦法修正為作業規定	聯經數位	劉瀚隆

目的

保護個人資料檔案委外處理安全,維護聲譽以及避免違法。

適用範圍

所有外部單位代表本平台(e 管家、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專區)受委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檔案之作業規定。

角色與權責

委外業務承辦人:要求委外廠商,確認資料處理依本作業規定施行。

用詞定義

作業程序

- 一、 委外作業規定
 - 1.1 受委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檔案的委外廠商,其技術、組織安全應符合委託平台管理單位安全要求。
 - 1.2 若為資料作業委外或技術作業委外,安全規劃應包括伺服器端、資料庫端、使用 者介面與管理者介面等,安全要求參考「資料作業或資訊技術作業委外安全要求 範本」。
 - 1.3 若為管理作業委外或特殊業務及重要資料委外,安全規劃應包括:
 - 資料安全傳遞與保管等安全要求
 - 法律責任擔保
 - 切結書/合約簽訂
 - 事件通報機制

二、 委外合約規定

- 2.1 代表、受委託之委外廠商提供個人資料處理服務時,應要求簽訂書面合約。內容 應包含:
 - 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 - 受託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的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有複委託者,其約定之受託者。
 -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,應向委 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 -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,其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 -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,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 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。

並視業務項目評估加入以下要求:

- 必要時,平台管理單位得要求委外廠商報告關於個人資料處理狀況之內容
- 允許平台管理單位對委外廠商就委託事項進行安全及適法性稽核
- 2.2 上述委外合約要求請參考「個人資料委外監督條款範本」修改套用。
- 2.3 平台管理單位應遵守「個資蒐集與處理作業規定」法定告知事項,並要求委外廠 商以適當方式向當事人揭露本平台提供之法定告知事項。

- 三、 資料銷毀或歸還規定
 - 3.1 委託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作業結束時,應依「個人資料歸還與銷毀切結書」流程 辦理。
 - 3.2「個人資料歸還與銷毀切結書」由平台管理單位留存。
- 四、 委外管理監督

委外業務承辦人應確認受託委外廠商執行個人資料處理之狀況。

使用表單

個人資料歸還與銷毀切結書

參考資料

資料作業或資訊技術作業委外安全要求範本 個人資料委外監督條款範本